



2022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遞交申請表須知

1.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2. 遞交申請表地點

本校 G02 活動室

3. 須攜帶之文件

- i. 已填妥及簽署之「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如屬下載版本，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下載版本切勿填寫左上角之「小一入學申請編號」)；
- ii. 申請兒童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確定」，家長必須帶備申請兒童之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之正本及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港居留證明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
- iii. 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文件¹(正本及影印本)。所提交之地址證明文件上之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之姓名相同(如申報人為申請兒童之父或母，接受配偶之地址證明文件；若父母為監護人，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外祖父母資料，則必須同時遞交父/母出生證明書之正本及影印本，以證明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關係)；所提交之地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 已蓋釐印租約
 - ◇ 公屋租約(需影印顯示住址及住戶成員之兩頁)
 - ◇ 差餉單(最近六個月)
 - ◇ 水/電/煤氣/住宅電話/家居寬頻收費單(最近六個月)
- iv. 家長/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申請

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及授權書；

v.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之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如適用）：

A. 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

◇ 兄/姊出生證明書

◇ 兄/姊學生手冊內之學籍冊正本及影印本（請確保已貼上學生照和蓋上校印，如未蓋校印，請先行到校務處處理）

B. 如兄/姊或父/母為本校畢業生，須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

◇ 兄/姊出生證明書

◇ 兄/姊或父/母畢業證書

C. 如申請兒童之父/母為香港普通話研習社之成員，須出示其會員證之正本及影印本

vi.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聲明所遞交之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之正本複印所得及會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校核實。本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實。

4. 「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布日期

本校將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張貼取錄名單於學校正門及後門，家長亦可於當天瀏覽本校網站 <https://www.xpypssc.edu.hk> 查閱取錄結果。

¹ 居於內地申請兒童之家長毋須提交內地住址證明文件。